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疑義人 林建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駁回聲明疑義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6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主文記載之意義明瞭，無聲明疑義之必要。至於抗告人即聲明疑義人林建和（下稱抗告人）所指關於本案判決漏未記載抗告人即為陳錫壽所指綽號「太陽」之上游販毒男子云云，核其所述係就判決事實之認定而為聲明疑義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及刑事抗告（補充理由一）狀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、本件抗告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以本案判決諭知「林建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；又

01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未遂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02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」有本案判決書(聲字第638號卷第79
03 至90頁)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本院卷第21至87頁)可稽
04 ，是由本案判決之主文可知，其文義明瞭，並無任何致生執
05 行上之疑義，原審法院併認被告就判決事實之認定而為聲明
06 疑義，於法不合，裁定駁回其聲明疑義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
07 當。

08 抗告意旨主張本案判決漏載抗告人即是販賣第二級毒品與陳
09 錫壽之上游，亦即綽號「太陽」之男子，應依法更正遺漏抗
10 告人即是綽號「太陽」男子之事實云云，核非對於本案判決
11 主文而聲明疑義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
12 不得依該規定聲明疑義，業經原審論駁甚明。本件抗告人猶
13 執前詞反覆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7 法官 郭惠玲

18 法官 梁志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彭秀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